彰化縣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送件檢核表 【第二大類—自閉症、情緒行為障礙類】

- 1. 紙本資料請依序排列(統一 A4 格式)。
- 2. 使用**迴紋針或長尾夾(勿使用釘書針、無針釘書機)**固定資料。

★:務必檢送(並請確認所有欄位皆填寫完整)。

 ○:可視需求決定是否加備該項資料,如有填寫或施測建議檢送。
 ※:不需繳交。

	送件資料	舊個案			新田知		
編號		確認個案	疑似生	待觀察	提個(前提其類報案、次報他別)	說明 (掃描●、不掃描 ×)	
*	掃描電子檔	*	*	*	*	每生一個 PDF 檔。 檔名範例:王小明-N123456789 ●	
**	第二大類總名冊	*	*	*	*	單獨成檔 檔名範例:○○國中_2-4 總名冊	
1	鑑定及安置申請表	*	*	*	*	核章/測驗數據填寫/校內綜合研判 ●	
2	列印特通網鑑定安置紀錄	*	*	*	*	請詳閱下頁操作步驟	
3	身心障礙證明 影本	0	©	©	©	身心障礙證明—有效期限內之影本, 以影印正反兩面或剪裁黏貼於同面 A4 紙上並加註與正本相符。	
4	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(及服用藥物之藥袋影本)	0	0	0	0	3-6 個月內之醫療診斷證明(由精神 科醫師開立,並請醫師加註初診日 期、用藥品名、測驗評估結果等。	
5	鑑定及安置家長同意書	*	*	*	*	•	
6	户籍資料	0	0	0	0	國小六年級學生必繳 ,其餘教育階段 免繳交。(螢光筆標出個案)	
7	智力佐證資料	*	*	*	*	(1)情障學生須排除智能障礙,請檢附相關智力資料,如:醫院心理衡鑑報告(需加註智力測驗分數)、團體智力測驗(CPM、SPM)、PPVT-R等。 (2)自閉症欲加註智能障礙,請檢附智力佐證資料「身障證明含智能障礙代碼(b117)、智力評估心理衡鑑報告等」及適應行為量表(ABAS-II)。	
8	學生班級適應能力與教師 輔導策略檢核表	*	*	*	*	集中式特教班免附。 ●	
9	自閉症/情緒行為障礙訪談 紀錄表	*	*	*	*	請用電腦繕打訪談內容,並附上【行 為問題對學習及適應之影響】表。	
10	輔導介入資料	*	*	*	*	學生輔導紀錄、普通班教師輔導紀錄、專輔教師輔導紀錄、諮商紀錄、個案研討會議紀錄、學生諮輔中心紀錄等。(3~6個月,或晤談次數6次以上)	
11	學生 IEP 影本 (前一學期、本學期)	*	×	×	©	確認個案必檢附。檢附內容: 前一學期及本學期 IEP 中「接受特殊教育的時間與項目、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、學年學期目標」。 **有轉換班型需求者,請檢附「安置適切性評估表」(智能障礙學生若安置不適切,請詳細說明原因)。	

	送件資料	舊個案			新 提報		
編號		確認個案	疑似生	待觀察	· 人名 《 前提其類 我 案 《 次報 他 》)	説明 (掃描●、不掃描 <u>×</u>)	
12	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(C125 或 100R)	0	0	0	*	新提報、換導師均須填寫。 C125:小1至小4階段填寫。 新版100R:小5至國中填寫。	X
13	問題行為篩選量表正本	*	*	*	*	疑似 ADHD(注意力缺失過動疾患)、ODD(對立性反抗疾患)、CD(品性疾患) 必填,其餘者視需求檢送。	×
14	自閉症/情緒行為障礙相關 量表 正本	*	*	*	*	請將測驗紙正本附於申請表後方繳回。(依據學生的狀況選用評量工具) 相關測驗請參閱鑑定安置工作手冊第113頁	×
15	適應行為量表(ABAS-II) 正本	0	0	0	0	自閉症加註智能障礙必填。	X

【特推會決議學生暫無特殊教育需求】

檢附「特推會紀錄(請詳細說明原因、測驗數據)、總名冊(列冊)」上述兩項表件掃描為一個電子檔,若有 N 名學生,請複製為 N 個電子檔。例如:有兩名學生,電子檔內容會相同,請複製成兩個相同檔案,分別命名為「王小明-N123456789(特推會)」、「吳愛美-N223456789(特推會)」。

【家長不同意鑑定】

檢附「家長不同意書、總名冊(列冊)」上述兩項表件掃描為一個電子檔,若有多名學生,每位學生有一個電子檔,總名冊共用。例如:有兩名學生,電子檔內之總名冊會是相同的,但分別有各自的家長不同意書,掃描後分別命名為「王小明-N123456789(不同意)」、「吳愛美-N223456789(不同意)」。

第2項:鑑定安置紀錄操作步驟



第7項:智力佐證特別注意事項

持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於一年內到期者(身障證明上重新鑑定日期),仍應檢附一年內智力評估結果,相關評估作業,建議如下:

- 1、請醫院先行完成學生智力評估,並開立相關證明資料。
- 2、如醫院排程不及鑑定收件日,請校內心評教師先行為學生施測智力相關測驗(FSIQ85以上可檢附兩年內之資料),並將施測結果交由學生監護人保存,並轉交醫院作為智力評估參考。
 - A. 情障學生<u>須排除智能障礙</u>,請檢附相關智力資料,如:醫院心理 衡鑑報告(需加註智力測驗分數)、團體智力測驗(CPM、SPM)、 PPVT-R 等。
 - B. 自閉症欲<u>加註智能障礙</u>,請檢附智力佐證資料「身障證明含智能 障礙代碼(b117)、智力評估心理衡鑑報告等」及適應行為量表 (ABAS-II)